AUG17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8876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列于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 authorship 相关的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和(vi)。然而，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两项所主张的与奖项和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和(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这另外两项标准。本办公室不会推翻USCIS关于申请人评审和学术文章 authorship 的认定。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下原创贡献的附加标准，因此已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A.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件；
- 以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引用外籍人士已发表的学术工作；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专家信件应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并说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Id.

申请人主张USCIS在认定“ 记录缺乏客观文件证据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的意义 ”时存在错误，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是放射治疗或放射疗法领域的研究人员，其工作涉及理解和克服癌症中的放射抵抗。记录包含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的证据，其中主张其已作出“ 突破性发现 ”、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及来自其领域专家的五封支持信。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由其领域五位医生和科学家签署的联合支持信。

申请人称其工作“ 显著推进了我们对癌细胞如何在放射治疗中存活的理解，并确定了改善癌症治疗结果的新治疗靶点 ”。他主张其工作的重要性反映在其研究积累了超过4,000次引用。这一数字由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确认。该资料还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出版物已获得314次引用。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M-S-的信件，M-S-是[已隐去]放射生物学主任，其强调了申请人的研究并指出“ 在该领域，单篇手稿获得200-300次引用是非常高的，表明该工作的重大影响。一位总期刊引用达4,000次的研究人员，特别是如果没有单篇出版物超过300次引用，表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且持续的影响。 ”

此外，在G-T-撰写的支持信中，G-T-是[已隐去]大学实验放射肿瘤学部门的主任，作者指出申请人的“ 发现并未局限于实验室。它们直接为合理联合疗法的开发提供了信息……其中许多目前正由肿瘤学家在美国和世界各地的临床前和临床环境中对患者进行测试。 ”在B-W-撰写的信件中，B-W-是[已隐去]科学与研究执行副总裁，作者讨论了申请人的发现以及它们如何“ 显著推进了该领域，并提出了克服抵抗和增强放射治疗结果的可操作策略。 ”此外，在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信件中，其领域的五位医生和科学家共同指出，他们“ 将其贡献置于该领域全球研究人员的前1-5%。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高引用记录的证据以及确认其发现在其领域内意义的支持信。此外，这些信件证明其工作不仅对其领域的研究作出了贡献，还对癌症患者的持续治疗作出了贡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回USCIS的相反结论。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1 因此，我们将撤销USCI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是基于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且其未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判断。

然而，认定三项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考虑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足以使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在初审阶段作出此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最终实质审查应权衡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有主张的初始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记录中任何其他可能相关的证据（包括不符合任一证据标准的证据），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2)。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我们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其他证据标准的主张，因为我们已经认定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由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USCIS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有主张和证据。